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4.七十六局參字第 21256 號函

依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七六）臺華典三字第一００六０六號函釋：「查本部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七六）臺華典三字第九七一四三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

試，由於係以升學爲目的，其性質與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考試自屬有別，不宜給予公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報考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可否給予公假乙節，如係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者，可否給予公假，宜由服務機關酌處。請查照。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臺81人字第二五七五八號

教育部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主　旨：女性公教人員結婚多年，經醫院檢查不能生育，擬收養剛出生嬰兒撫養，可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一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一四二二六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北市教人字第一三二一〇號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以：「查公務人員結婚多年，經醫院證明確定不能生育，而收養未滿二足歲之嬰兒，經聲請法院認可，並辦理戶籍登記者，其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規定，檢證申請留職停薪。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類此情形者，同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臺81人字第二六六〇〇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本部各單位

主　旨：檢送銓敘部有關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釋函一份，請查照；另公立學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類此情形者，請比照辦理。

說　明：依本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十一臺華法一字第〇七〇六七八三號函副本：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二六七五號函規定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惟其原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因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僱員，以其性質尚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請查照。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臺81人字第二六五九九號

教育部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職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爲同一日爲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爲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其報

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轉請查照；另公立學校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請比照辦理。

說　明：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一六二五九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一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九九五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教　育　部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
臺(81)人字第二二五五二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主　旨：有關國軍軍官經指名商調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雖年資銜接，惟因屬不同類型人事制度之轉任，其當年度休假日數應按轉任後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請查照並轉知。

說　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一五一〇三號函轉銓敘部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八十一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九七五五五號函辦理。

教　育　部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日
台(81)人字第一九九七九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八十一局參字第〇九三二九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解釋關於公務人員經機關荐送或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依規定應賠償之金額中有關「其他加給」認定標準疑義一案。

二、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荐送所屬人員帶職帶薪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依規定應賠償之金額中有關「其他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法定加給，及其他由機關依法令規定按月固定支給之薪酬，至其賠償項目內涵，應由各機關依其待遇類型及加給項目自行在保證書或切結書內訂明。

四、請　查照。

教　育　部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台(81)人字第二五二七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所稱之「半日」，應以一個上午（四小時）或一個下午（四小時）爲計算單位，請　查照。

說　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一五九七〇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〇二〇二一號書函副本辦理。

教　育　部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台(81)人字第二五二二八號

主　旨：有關曾任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因非屬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不宜併計休假，請　查照。

說　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一五九六八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〇六八二六八六號函辦理。

教　育　部